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0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2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部分工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工資為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8 元，採通訊軟體方式臨時通知○君工作時間，實際工時另以自主管理登記或佐以打卡紀錄，每月 10 日結算○君上月實際出勤時數，並依其意願以現金或轉帳給付工資，並查得○君 109 年 10 月份出勤 7 日，惟檢視其出勤紀錄，僅 10 月 1 日至 3 日有記錄上下班時間，10 月 5 日僅有記錄上班時間，其餘日期均無實際上下班時間之記載，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；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2117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7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040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影印附上所傳出勤記錄，上頭有詳細載○○○該員實際出勤狀況幾分鐘…

…不服裁罰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27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……
法條依據(勞基法)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提供○君打卡片、排班表及出勤表，上頭
有詳細記載○君出勤狀況幾分鐘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2 日
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
紀錄（下稱 110 年 12 月 22 日會談紀錄）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
109 年 10 月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已提供○君打卡片、排班表及出勤表，上頭有詳細記載
○君出勤狀況幾分鐘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出勤
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
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
錄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；勞
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
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
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
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
，得作為佐證依據，並明定勞工有權利向雇主申請出勤資料，以保
障勞工權益。

（二）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2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，訴
願人聘僱○君主要擔任時薪制之房務員，為部分工時勞工，109 年
度約定時薪係以法定基本工資 158 元為準，指派○君提供勞務場所
為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至○○樓，每月 10 日結算發給上

月薪資，並由勞工選擇領現金或轉帳。○君在職期間並無要求須簽到退或打卡，均以 line 聯繫到班時段，109 年 10 月工時應計有 78 小時。該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○君 109 年 10 月薪資清冊影本附卷可稽。

(三) 另依卷附訴願人提供其會計人員與○君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影本，○君陳述：「……10/1~10/11 (7 天)……」，意指其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日間有 7 日出勤。惟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○君 109 年 10 月攷勤表影本，僅 10 月 1 日至 3 日有記錄上下班時間，10 月 5 日僅有記錄上班時間，其餘 3 日均無實際上下班時間之記載。訴願人訴願時雖檢附○君 110 年 10 月班表、攷勤表、薪資明細表等，惟上開資料仍無記載○君 110 年 10 月 5 日下班時間，或其他 3 日之上下班時間，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，則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至分鐘為止，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難以明確，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之立法意旨即有未合；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公出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